

「112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100名，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龍津國小視聽教室(龍井區中央路1段165巷50號)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5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u4CXXgouFgd64jt5>，或請掃描右上方 QR Code 進行網路報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三)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學務主任紀承維(電話：04-26393394分機720)。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圖書故事 ■課輔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龍津國小團隊
09:00-10:30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及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洪紹欽所長
10:30-12:00	「生命教育」--珍愛自己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沈品柔心理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4:3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1、圖書故事、課輔服務心得分享 2、服務省思及分享	龍津教育志工協會 葉秀鈴總幹事
14:30-14:40	休息時間--志工經驗交流	龍津國小團隊
14:40-16:1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1、志工隊服務心得分享 2、服務省思及分享	龍津教育志工協會 龍井區體育會秘書 黃瓊慧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於5/12(五)前以信封裝袋，郵寄繳交1吋相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學校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65巷50號，龍津國小學務處收。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龍津國小承辦人，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當日線上課堂公告之簽到退表單，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四) 當天學校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共乘！
- (五) 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18時前 mail 通知。請務必到報名用的 email 帳號收信。
- (六) 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並以紙本寄送志工所在學校輔導室，請志工自行前往領取。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80名。

六、研習日期：112年6月2日(星期五)

七、研習地點：大元國小演藝廳(大里區現岱路60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QR Code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停止報名及關閉報名系統。
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UJvhWxUKUs2Smfy8>



(三) 錄取公告：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陳煜杰(電話：24834568分機740)。

九、課程內容：

- (一)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故事繪本 ■學習輔導
- (二) 課程表(暫)：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大元國小團隊
09:00-10:30	「生命教育」-珍愛自己，從心開始，做自己生命的主人，關懷一起來。	臺中市東光國小 翁嘉穗老師
10:30-12:00	「學習輔導」-學生補救教學與輔導策略分享	臺中市梧南國小 楊育城主任
12:00-13:00	午餐&休息	大元國小團隊
13:00-14:30	「繪本說故事」-如何成為故事志工	陸爸爸說故事 陸育克老師
14:30-16:00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及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臺中市警察局 徐日進警員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大元國小團隊

十、經費來源：

-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二) 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研習當天攜帶1吋照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於112年6月2日報到時繳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以利製作研習證書，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 (四) 本次活動避免具感染風險者參加，包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及體溫超過37.5度，並全程戴口罩。
- (五) 本校因校地空間不足無法提供停車位，請參訓志工盡量共乘，車輛停放校園周邊停車格或停車場，並請由現岱路校門進入校園，依指示前往研習會場(勿進入教學區)。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100名，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2年6月17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清水國小視聽教室(清水區光華路125號)。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cSlaWthEJktZknMS8>，或請掃描右上方 QR Code 進行網路報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三)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 - 文件佈告欄」。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陳惠青（電話：04-26222004分機740）。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環境保護 ■導覽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清水國小團隊
09:00-10:30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及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清水分局—陳文哲副局長
10:30-12:00	「生命教育」議題—珍愛自己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蔡羽柔心理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4:3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1. 志工隊服務心得分享 2. 服務省思及分享	清水國小志工隊 蕭淑娟隊長
14:30-14:40	休息時間-- 志工經驗交流	清水國小團隊
14:40-16:10	「志工活動導覽服務技巧與心得分享」 1. 志工隊導覽服務省思及心得分享 2. 志工隊導覽實地演練—清水國小古蹟導覽	清水國小志工隊 蔡美玲(前)隊長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前以信封裝袋，郵寄繳交1吋相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請以「掛號」郵寄到清水國小(地址：43655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清水國小輔導室收)。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清水國小承辦人，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當日線上課堂公告之簽到退表單，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四) 當天為上課日，學校停車空間有限，恕不提供車位！
- (五) 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8時前mail通知。請務必到報名用的email帳號收信。
- (六) 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並以紙本寄送志工所在學校輔導室，請志工自行前往領取。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100名，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2年6月17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春安國小活動中心-春安館(南屯區春安路109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



址：<https://forms.gle/BzxnbJq4EGnEppcS6>，或請掃描右上方 QR Code 進行網

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 (三)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 - 文件佈告欄」及春安國小學校網站。

-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張鴻恩 (電話：04-23894408分機740)。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圖書故事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春安國小團隊
09:00-10:30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及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 邱量度所長
10:30-12:00	「生命教育」及「說故事技巧」	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蔡麗珍講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春安國小團隊
13:00-14:30	良好的EQ讓生命更精彩	石遠程主任
14:30-14:40	休息時間--志工經驗交流	春安國小團隊
14:40-16:10	「志工活動服務經驗分享」 1、服務心得省思及分享 2、「那一年我當志工隊長的日子」	春安國小志工隊 張承傑隊長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於6/6(二)前以信封裝袋，郵寄繳交1吋相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請以掛號信郵寄到春安國小輔導室（校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109號）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當日線上課堂公告之簽到退表單，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四) 當天學校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共乘。
- (五) 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112年6月2日(星期五)16時前 mail 通知。請務必到報名用的 email 帳號收信。
- (六) 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並以紙本寄送志工所在學校輔導室，請志工自行前往領取。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80名，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七、研習地點：長安國小視聽教室(西屯區櫻花路18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星期二)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Ad6gyK>，或請掃描右上方 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 (三)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

-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李耿嘉(電話：04-23157600分機741)。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圖書故事 ■課輔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長安國小團隊
09:00-10:30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及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王中正所長(待聘)
10:30-12:00	「生命教育」--生命的意義	范植棠諮商心理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4:3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1、圖書故事、課輔服務心得分享 2、服務省思及分享	長安國小志工隊 陳宥臻隊長
14:30-14:40	休息時間--志工經驗交流	長安國小團隊
14:40-16:1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1、志工隊服務心得分享 2、服務省思及分享	長安國小志工隊 許淑琴組長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1)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於10/03(二)前以信封裝袋，郵寄繳交1吋相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學校地址：40749 臺中市西屯區櫻花路18號，長安國小輔導室收。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長安國小承辦人，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退表，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四) 當天學校為上課日無提供停車空間，請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捷運綠線文心櫻花站下車步行1分鐘即可到達)前往！
- (五) 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另統一於112年10月03日(星期二)18時前 mail 通知。請務必到報名用的 email 帳號收信。
- (六) 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並以紙本寄送志工所在學校輔導室，請志工自行前往領取。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